

#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 115 年第 2 次儲備約僱人員（職務代理）甄選簡章

- 一、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 二、甄選資格條件：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以上。
  - （二）性別不拘。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7、28 條各款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 1 項規定者。
  - （五）錄取名額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於有效期限者為優先(為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法定進用比例規定雇用)。
- 三、甄選方式：**面試**。(得分較高者依序擇優錄取，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四、面試時間：11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起。(面試時間及梯次，敬請於報名後自行參閱本監網站電子公佈欄人事公告，請務必主動查詢，本監不另通知且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五、面試地點：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本監二樓會議室）。
- 六、報名日期及方式：自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0 日 止，於報名期間以郵寄掛號【寄達】或親自【送達】本監簽收，非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信封務必註明參加「115 年第 2 次約僱人員（職務代理）甄選及姓名，地址：711208 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聯絡電話：06-2781917。(例假日不收件)
- 七、報名應繳文件：如有短缺不予受理（**考試當天請攜帶身分證查驗**，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移送檢調單位辦理。）
  - （一）報名表、自傳、切結書各 1 份。  
(報名表請自行粘貼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格式請至本監網站下載，本監網頁 <http://www.tnp.moj.gov.tw/>)。
  - （二）最高學歷證件、退伍令影本各 1 份。(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具結)
  - （三）身心障礙證明。

※注意事項：上開應繳證件一律抽存，不予退還。報名資料應依上列表件檢附齊全並依序排列，逾期或表件不齊者以棄權論。

八、榜示日期：實際榜示日期視甄選小組會議決議，屆時公布於本監網站不另行個別通知。

## 九、其他

(一) 本次甄選經錄取（備取）者視職務出缺通知僱用，僱用期間自通知報到日起至考試分發、管理員通案調動報到日或僱用原因消滅止，僱用原因消滅或僱用期限屆滿應予解僱，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二) 到職規定：錄取（備取）人員經通知僱用，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或報到時已不具甄選資格條件，均取消僱用資格；備取期間至 115 年 6 月 30 日，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期滿未獲僱用者，或僱用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者即喪失僱用資格。

(三) 工作項目：行政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 錄取人員於受僱時應簽訂契約，報酬依「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及約僱人員個人學（經）歷所符合薪點支給，並依「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敘薪及考核要點」辦理敘薪及考核事項。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五等 280 至 300 薪點起敘(薪點折合月支報酬為新台幣 38,948~41,730 元)。

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3 個月以上或 1 年以上之經驗者，四等 250 薪點起敘(薪點折合月支報酬為新台幣 34,775 元)。

3.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三等 240 薪點起敘(薪點折合月支報酬為 33,384 元)。

(五) 給假規定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核給。

(六) 退休金提繳依據「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七) 本甄選僱用人員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兼職」規定，公告錄取並通知進用日前應將他項兼職完成放棄手續。

- (八) 依規定支(兼)領月退休(伍)金人員再任公職應停止支領月退休(伍)金，報名人員若有前述情形者應主動向原退休(伍)機關提出申報。
- (九)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面試日期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監網站，請各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監網站。



# 簡要自傳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115 年度第 2 次儲備約僱人員甄選切結書

本人報名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約僱人員甄選，所繳交之各項文件，均無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第 2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列不得任用之情形，以上具結事項如有不實，一經查明，已錄取者，願無條件接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已僱用者，願無條件接受撤銷僱用處分；其涉及刑事責任者，願無條件被移送檢調單位辦理，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及電話：

立切結書日期： 年 月 日